

杞县 2021 年度村组道路项目(第四批)

(第一标段)

合 同 协 议 书

二〇二一年十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乡村振兴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杞县2021年度村组道路项目（第四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建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一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阳堙镇西马房村（一）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10275.1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伍拾柒万壹仟玖佰柒拾壹元捌角贰分（小写¥1571971.82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

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曹京志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，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，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，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；履约保证金扣完后，继续延误工期者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；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，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，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承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村组道路项目(第四批)

(第二标段)

合 同 协 议 书

二〇二一年十月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乡村振兴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杞县2021年度村组道路项目（第四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省华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二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阳堙镇西马房村（二）。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10386.1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伍拾玖万贰仟壹佰玖拾玖元捌角伍分（小写¥1592199.85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



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丁少辉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·杞县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1001559510050200532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村组道路项目(第四批)

(第三标段)

合 同 协 议 书

二〇二一年十月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乡村振兴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杞县2021年度村组道路项目（第四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三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阳堙镇东马房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9113.6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壹元壹角玖分（小写¥1394891.19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



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彭明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，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，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，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；履约保证金扣完后，继续延误工期者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；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，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，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

账号：41050160610800001575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本工程款项必须转入企业指定账户，否则不予认可
收款单位：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账号：41050160610800001575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

杞县 2021 年度村组道路项目(第四批)

(第四标段)

合 同 协 议 书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乡村振兴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杞县 2021 年度村组道路项目（第四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科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四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平城乡前屯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12915.3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柒万叁仟肆佰肆拾柒元柒角（小写¥ 1873447.7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

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洪艳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，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，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，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；履约保证金扣完后，继续延误工期者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；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，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，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承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支行

账号：41172801017000702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杞县 2021 年度村组道路项目(第四批)

(第四标段)

合 同 协 议 书

二〇二一年十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乡村振兴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杞县 2021 年度村组道路项目（第四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科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四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平城乡前屯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 12915.3 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柒万叁仟肆佰肆拾柒元柒角（小写 ¥ 1873447.7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

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洪艳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，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，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，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；履约保证金扣完后，继续延误工期者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；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，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，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赵宁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支行

账号：41172801017000702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村组道路项目(第四批)

(第五标段)

合 同 协 议 书

二〇二一年十月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乡村振兴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杞县2021年度村组道路项目（第四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省广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五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平城乡白东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9561.3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陆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元柒角柒分（小写¥1465232.77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

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锦杰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，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，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，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；履约保证金扣完后，继续延误工期者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；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，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，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乡村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徐飞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承包人： 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徐飞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中州路分理处

账号： 4105016528390000434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

杞县 2021 年度村组道路项目(第四批)

(第六标段)

合 同 协 议 书

二〇二一年十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乡村振兴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杞县 2021 年度村组道路项目（第四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中亿丰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六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平城乡郭君村、铁犁寨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 11398.5 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柒拾万零陆仟玖佰元肆角捌分（小写¥ 1706900.48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



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王方圆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，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，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，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；履约保证金扣完后，继续延误工期者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；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，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，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承包人：河南中亿丰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卫辉市农村信用
合作联社孙杏村信用社

账号：25207001500000227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

教育部

杞县 2021 年度村组道路项目(第四批)

(第七标段)

合 同 协 议 书

二〇二一年十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乡村振兴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杞县2021年度村组道路项目（第四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林州市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七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邢口镇邢南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5635.9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投标预算书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伍万伍仟叁佰肆拾贰元捌角贰分（小写¥855342.82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

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郭俊强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，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，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，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；履约保证金扣完后，继续延误工期者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；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，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，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李明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承包人：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李明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设支行

账号：41050161283300000144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村组道路项目(第四批)

(第八标段)

合 同 协 议 书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乡村振兴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杞县 2021 年度村组道路项目（第四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八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湖岗乡宋院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 7793.6 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贰角玖分（小写¥ 1115624.29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

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张华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，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，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，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；履约保证金扣完后，继续延误工期者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；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，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，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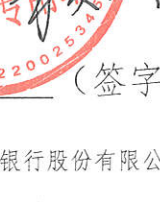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承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

账号：41050160600800000211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村组道路项目(第四批)

(第九标段)

合 同 协 议 书

二〇二一年十月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乡村振兴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杞县2021年度村组道路项目（第四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亿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九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竹林乡宋寨村。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9877.2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伍拾壹万零壹佰贰拾壹元玖角肆分（小写¥1510121.94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

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董小强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第

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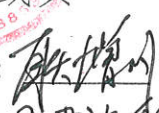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承包人: 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 41050166880800000151

2021年10月28日

杞县 2021 年度村组道路项目(第四批)

(第十一标段)

合 同 协 议 书

二〇二一年十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乡村振兴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杞县 2021 年度村组道路项目（第四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昀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十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竹林乡张蔡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 6644.9 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壹万伍仟柒佰伍拾陆元零贰分（小写¥ 1015756.02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

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

账号: 410112010140046701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

杞县 2021 年度村组道路项目(第四批)

(第十一标段)

合 同 协 议 书

二〇二一年十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乡村振兴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杞县2021年度村组道路项目（第四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澜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十一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付集镇洼张村。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6601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万零伍仟玖佰玖拾玖元叁角（小写¥ 1,005,999.30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

南



之

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李凯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承包人: 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 4105016060080001033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村组道路项目(第四批)

(第十二标段)

合 同 协 议 书

二〇二一年十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乡村振兴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杞县2021年度村组道路项目（第四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十二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五里河镇大高寨村。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6842.4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肆万肆仟贰佰元捌角柒分（小写¥1044200.87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

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张鹏敏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承包人: 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

账号: 411458010120022201

2021 年 10 月 27 日